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松炀资源”）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1]21000370019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关于强调事项段的具体内容

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为：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1)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所述”，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本报告日，上述被占用资金及利息已经收回。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司农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尊重司农出具的审计意见。公司将深刻反思公司的内部制度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加强规范运作以及内部控制管理，杜绝再出现此类违规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司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督促公司加



强内部管理工作，杜绝上述现象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说明。

